附件7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灵寿县信访局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	执行数（至2023年底）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	
1	信访工作专项经费	灵寿县信访局				170	170	0	0	100	无
2	2023年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	灵寿县信访局	6.6		18.3		24.9	0	0	100	无
3	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	灵寿县信访局				12.56	12.56	0	0	100	无